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钟琼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参加董事7人，其中董事沈晓鹏先生、独立董事黄德春先生、王仁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黄德春先生、王仁春先生、许叶枚女士、权小锋先生（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272,573.0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8,081,491.6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08,149.16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85,426,981.4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2,705,146.59 元。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暂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总股本 503,987,41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75,598,111.95 元。

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审计费用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中心扩建项目旨在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响应速度及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完善新能源试验服务布局、快速响应下游新能源客户需求，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中心扩建项目拟增加广州市、重庆市、沈阳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规划，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安排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每半年支付一次。

鉴于此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具体管理岗位，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四川航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钟琼华先生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